

香港作家散文專輯

感謝梁秉鈞博士安排我與各位同學見面，感謝各位同學花了時間、精力和金錢閱讀我的《酒徒》。

作者嫌自己的作品，難免「賣花讚花香」之嫌，相當尷尬。實際上，藝術作品的含糊性，除了作品本身，很難產生完全的解釋。

縱然如此，爲了答謝梁博士與各位的好意，我還是願意談一談的。談得不好，請原諒。

我有意趁這個機會告訴各位：我爲什麼要寫《酒徒》？

尋回自己

我寫《酒徒》的第一個促動因素是——在忘掉自己的時候尋回自己。

剛才提到的那句俗語「賣花讚花香」，當然不是說我曾經賣過花。不過，爲了生活，賣過文，倒是千真萬確的。

賣文，因爲做編輯的收入太少。我在香港做了幾十年報刊的編輯，每個月拿到的薪水，祇够付房租，不賣文，無法應付生活所需。

香港是一個商業社會，用心寫的文章不容易賣出，容易賣出的文章多數是媚俗的。因此，當我企圖將賣文作爲謀生工具時，我必須接受金錢控制文學的事實。

爲了稿費，我寫過很多「娛樂別人」的東西。這種東西寫得太時，就會失去自己。我是文學愛好者，有時難免產生尋回自己的衝動。爲了這個理由，在賣文筆字的時候，我寫過一些「娛樂自己」的文章。《酒徒》是其中之一。

「酒後吐真言」與「酒後失言」

寫《酒徒》的第二個促動因素是：我要通過一個文人的感觸點來反映香港社會的某些現象，特別是文學因商品化與庸俗化的傾向而喪失特質性的事實。我有意在小說中說些坦率的話語，這些話語肯定會引起某些人的不滿。因此，我決定以一個酒徒作爲這部小說的主人公，講一些「濶話」、「醉話」。「酒後吐真言」，會加強小說的真實感，「酒後失言」，可以得到某些人的寬恕。

我爲什麼寫《酒徒》

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九日在港大香港文化課上的發言

劉以鬯

對新文學的看法

第三個促動因素是：我對「五四」以來的新文學有一些看法。這些看法，不一定能够得到別人的認同，我卻願意借《酒徒》之口將這些看法說出來。我認爲「五四」以來雖然有過一些好作品，可是特別好的作品很少。另一方面，有些優秀作家如端木蕻良、臺靜農、穆時英等的作品，竟有一個很長的時間沒有得到應得的重視。

寫一部與衆不同的小說

寫《酒徒》，雖然運用了意識流技巧，卻與詹姆斯·喬伊斯的《僕力納斯》、威廉·福克納的《喧囂騷動》、浮琴妮亞·吳爾芙的《浪》不同。我無意臨摹西方的意識流小說，也無意寫沒有邏輯的、難懂的潛意識流動。意識流既是一種技巧，任何人都可以利用這種技巧寫出具有個人風格和特色的小說。

我在初中讀書的時候，就喜歡在課餘閱讀文學作品，特別喜愛現代派文學。我十七歲時寫的短篇小說《流亡的安娜·芙洛斯基》，即使寫得很糟，也可以看出我是傾向「現代」的。此外，三十年代文壇出現的「差不多現象」，給我的印象很深。我覺得寫小說應該走自己的路，盡可能與衆不同，使作品具有獨創性。

詩與小說的結合

我在《酒徒》初版的《序》中，一開頭就說了這樣的話：「由於電影與電視事業的高度發展，小說必須開闢新道路。」所以，在《酒徒》中，我借麥荷門之口問：「柯恩在《西洋文學史》中，說是一戲劇與詩早已聯盟」，然則小說與詩有聯盟的可能嗎？」

這樣問，因爲我相信這是一條可以走的道路。因此，寫《酒徒》時，我故意使詩與小說結合在一起。我不會忘記「柯恩講過的話：「詩是使文學繼續生存的希望。」

以上五個促動因素使我在六十年代初期寫了《酒徒》。

一九九三年九月初稿
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三日修改